

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470007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3-10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470007 号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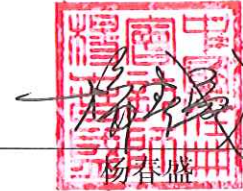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再融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再融资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17年4月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引君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9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本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25,000,000.00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00元，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35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21,806,892.79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7月28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13000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2014年08月29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中国银行江门台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台山桥湖支行、台山农村信用社台城农信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型	初始存放金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江门台山支行	731563866011	专户	47,280,392.79	12,353,098.31	活期
台山农村信用社台城农信社	80020000006605762	专户	96,687,200.00	14,612,731.68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	691719960	专户	41,821,200.00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	44390001040027282	专户	104,935,1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台山桥湖支行	44001670857053000527	专户	31,083,000.00	-	已销户
合计	—	—	321,806,892.79	26,965,829.99	—

1、截止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江门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91719960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 4,182.12 万元及利息收入 732,366.13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该专用账户销户。销户时结清利息 22,623.00 元，转入公司在台山农村信用社台城农信社开设的账号为 80020000006605762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772.9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3,772.93 万元和销户时结清利息 1.13 万元，合计金额 3,774.06 万元划款至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至此，原中国农业银行台山市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44390001040027282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批准销户。

3、截止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台山桥湖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44001670857053000527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募集资金 3,108.3 万元及利息收入 414,995.57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将该专用账户销户。销户时结清利息 3,420.99 元，转入公司在台山农村信用社台城农信社开设的账号为 80020000006605762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后将全部投入到“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金匮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的生产线改扩建项目”、“药品研发技术中心

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暨用于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终止原“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其尚未投入的部分募投资金 6,422.78 万元用于“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

本公司原募投项目“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分别计划通过新建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和相关研发中试车间大楼，以及建立广州营销中心、6 个销售大区、28 个销售办事处等的方式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但鉴于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了对海南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制药”）的全资收购工作，使得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和营销网络等得到了进一步充实。因此，基于公司现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决定终止原“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该上述两个项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对上述议案决议情况进行了公告。

(2)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终止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772.9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终止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如下：

A、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

体制剂，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此外，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首批药品名单有 289 个品种。

B、公司抗感染类药物多为仿制药、普药，附加值普遍不太高，且部分产品入围首批名单。同时，由于单个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的投入较大，因此，公司自《意见》出台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持续进行所涉品种的筛选、市场前景分析以及研发机构调研等的相关工作，并将一致性评价工作与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综合考虑，相应放缓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力争达到最终的投资回报最优化。

C、经过认真筛选，公司最终选取了部分附加值较高、市场前景较好，且市场同类品种较少的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因此，其他未能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及未来随着范围扩大陆续入围的抗感染类产品的市场面临不确定性，相应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大幅降低。此外，公司上市后随着产业并购的增多，外部银行贷款不断增加，相应增加了公司的营运成本，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公司应大力削减投资与管理成本，将资金更有效地运用到能够为公司获利的经营业务上。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为降低负债比例，提高盈利能力，拟终止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实施，并将截至目前的节余募集资金 3,772.93 万元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能够较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经济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2016 年 12 月 23 日对上述议案决议情况进行了公告。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差异 金额	差异原因
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9,668.72	8,332.76	-1,335.96	注 1
金匮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4,728.61	3,558.47	-1,170.14	注 1
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6,870.75	6,870.75	-	注 3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60	1.60	-	注 2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866.04	866.04	-	注 2
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6,422.78	6,537.52	114.74	注 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74.06	3,774.06	-	注 3
合计	32,332.56	29,941.20	-2,391.36	

注 1: 公司 2014 年 7 月完成首次发行上市, 各募投项目未完成建设, 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各募投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存在差异。

注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决定终止原“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 其尚未投入的部分募投资金 6,422.78 万元用于“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详见本报告二、2(1)的说明。“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537.52 万元, 超出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注 3: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决定终止首发募投项目之一“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的实施,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772.93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二、2(2)的说明。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将节余募集资金 3,772.93 万元和销户时结清利息 1.13 万元, 合计金额 3,774.06 万元划款至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5 年 4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 使用时间不超过 9 个月, 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 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

2016 年 1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董事会批准后次日起, 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止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公司已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要求, 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

账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2,696.58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所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占前次净筹得募集资金金额的比例为 8.38%。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完成建设，尚未实现效益。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 A 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80.6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4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196.8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94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69%		其中: 2016年			15,216.70	
				2015年			7,007.58	
				2014年			7,716.92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9,668.72	8,332.76	9,668.72	8,332.76	-1,335.96	2017-9-30	
2	金医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4,728.61	3,558.47	4,728.61	3,558.47	-1,170.14	2017-9-30	
3	抗感染药物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10,493.51	6,870.75	10,493.51	6,870.75	-	不适用	
4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182.12	1.60	4,182.12	1.60	-	不适用	
5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3,108.30	866.04	3,108.30	866.04	-	不适用	
6	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6,537.52	-	6,537.52	114.74	2017-12-31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3,774.06	-	3,774.06	-	不适用	
合计		32,181.26	29,941.20	32,181.26	29,941.20	-2,391.36	-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1	止咳宝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建设	不适用
2	金匮肾气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建设	不适用
3	抗感染药物等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实施	不适用
4	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实施	不适用
5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实施	不适用
6	台城制药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建设	不适用
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编号:0 0246067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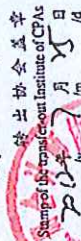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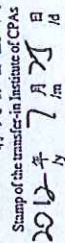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富瑞年会计师事务所
深圳分公司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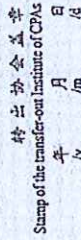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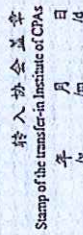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姓名 Full name 杨春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1037204253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805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07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姓 名 张引君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11-2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国富清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24211970112404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4808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